

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系所自我評鑑工作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15 日（二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教育系五樓 507 教室

主席：徐偉民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紀錄：劉亭瑜助理

## 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## 貳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師培中心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，本校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及準自評期程如下：

師資類科	評鑑類別	實地訪評	意見申復	完成意見申復處理	議決評鑑結果	範圍
幼兒園	自評	111.2.18-2.28	111.4.05-4.15	111.5.24-5.30	111.6.30前	108-110 學年上學期
國民小學	準自評	111.2.18-2.28	111.4.05-4.15	111.5.24-5.30	111.6.30前	108-110 學年上學期

本校預計 110 年 6 月進行預評，請各位師長參閱上述期程以及建議準備方向。

二、為因應師培評鑑到來，請各位老師務必記得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您的教師履歷表，以利系辦及各項目負責人蒐集評鑑佐證資料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系

案由：本學系成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資料範圍自 108 學年度起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
- 二、師培評鑑工作期程安排、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及工作小組預定成員，請參閱 [附件 1-1~1-3](#)，頁 3-7。
- 三、本次評鑑有 6 個項目、師資培育基本指標(須全數通過)及師培評鑑關鍵指標(需 7 項通過 5 項)，評鑑「通過」標準為 1.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，無任何一項目未通過 2.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.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。
- 四、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及指標各項目所需準備之佐證資料，已臚列於 [附件 2-1](#)，頁 8-15，提供給各分項負責人參考，若有需增刪之處，再請各位老師指導。
- 五、各項目負責人蒐集資料、建立佐證檔案所需人力系上已分配每位召集人配 1 位工讀生 80 小時，其中項目四子項較多配 1 位工讀生 120 小時，工讀時數可依實際狀況調整，上述經費將由系上經費支應，經費表請參閱 [附件 2-2](#)，頁 16；系上已初擬工作小組人力分配，請參閱頁 17。
- 六、依據師培中心於 109 年 9 月 1 日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，學系及師培

中心專、兼任教師教學檔案需準備之資料項目表，請參閱附件 3-1 及 3-2，頁 18-22。

擬辦：各項目選出召集人，請各位老師提供資料給各召集人潤飾、彙整，最後由徐偉民 / 李雅婷主任統整。

決議：修正工作分配，詳如第 17 頁，修正後通過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無

**伍、主席結語：**謝謝各位老師與會。

**陸、散會：**同日下午 13 時 27 分。